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伏京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乐亭工程运营的资金需求，审议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

金额及利率以首创环保审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乐亭科技运营的资金需求，审议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金额及利率以首创环保审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